

S314虞灵线洛宁寻峪至虎豹沟口段改建工程
(项目代码：2505-410328-04-01-471106)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洛宁工施招标(2026)0002号
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公开-2026-6
代理机构编号：HNXZ26-LY-ZB-004号



招标人：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宣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服务】 - 【下载中心】 - 【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2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变更

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 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74
第六章、图纸(另册)	78
第七章、技术规范	78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8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79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S314 虞灵线洛宁寻峪至虎豹沟口段改建工程		
项目代码	2505-410328-04-01-471106		
标段名称	S314 虞灵线洛宁寻峪至虎豹沟口段改建工程		
招标人	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先生 0379-66231204
代理机构	河南宣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 0379-8088265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11月11日

2025年12月8日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S314虞灵线洛宁寻峪至虎豹沟口段改建工程（项目代码：2505-410328-04-01-471106），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工程名称：S314虞灵线洛宁寻峪至虎豹沟口段改建工程
- 2、项目代码：2505-410328-04-01-471106
- 3、项目编号：洛宁工施招标(2026)0002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控制金额：12988029.58元；
- 5、项目概况：主要内容为路面结构层损坏处理、加铺水泥稳定碎石基层、中粒式沥青砼下面层、细粒式SBS改性沥青砼上面层、平交路口处治、加高路侧边沟、标线及波形梁钢护栏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6、工程地点：洛宁县境内；
- 7、工期：120日历天；
- 8、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9、质量要求：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 10、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 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 12、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 1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 （2）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

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且承诺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D级（黑名单）且处于“黑名单”有效期内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截图。）

5、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6年03月02日至2026年03月06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3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洛宁县永宁大道87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9-66231204

代理机构：河南宣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九都路与孙辛路交叉口北航科技园1-2幢1204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9-80882650

监管部门：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202

2026年02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洛宁县永宁大道87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9-66231204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宣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九都路与孙辛路交叉口北航科技园1-2栋1204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9-80882650
1.1.4	项目名称	S314虞灵线洛宁寻峪至虎豹沟口段改建工程
1.1.5	项目代码	2505-410328-04-01-471106
1.1.6	建设地点	洛宁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3.5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见附录1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其他要求：见附录4</p> <p>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所发出的预算控制金额、招标补遗书、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天前；</p> <p>形式：如有异议，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p> <p>形式：如有异议，在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24小时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所有修改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p> <p>形式：如有异议，在招标文件澄清发布24小时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办法	/
3.2.1	工程量清单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yyggzyjy zx.com)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预算控制金额	<p>预算控制金额：12988029.58元。</p> <p>注：投标人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3.2.9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	1. 安全生产费用为招标人公布的预算控制金额的1.5%； 2.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相应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要求个人签名的地方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 (http://www.lyggzyjy.cn) 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

		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4.2.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 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后； 4.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第一个信封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未加密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开标顺序：系统自动生成顺序。
5.2.3	第二个信封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未加密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开标顺序：系统自动生成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前后，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定标方法为“核查随机法”。</p> <p>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的内容和方式：</p> <p>(1) 核查内容：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p> <p>(2) 核查方式：网络查询、书面材料核查；①信用信息：符合招标公告信誉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②履约能力：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③中小企业声明函核查（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核查中是否组织考察或质询：<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定标原则：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p> <p>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一般应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p> <p>定标程序：（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p> <p>（2）在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召开定标会议。</p> <p>（3）介绍项目招投标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主要情况。</p> <p>（4）定标委员会询问：定标委员会根据需要可就本项目疑难问题、施工进度节点、优惠承诺等内容向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或者拟派项目经理进行询问，企业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或者拟派项目经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答复。</p> <p>（5）定标委员会定标：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和定标程序，完成定标工作。</p>

		招标人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内容:无。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电子形式、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中标结果公告网上发布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7.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7.8	合同签订的形式	电文形式、纸质形式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3、本项目招标实行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高于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报价视为废标。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6、在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可双面打印）、胶装，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1套送至招标人，1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7、付款方式：由招标人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附录 1 、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且承诺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2. 项目经理须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1、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 D 级(黑名单)且处于“黑名单”有效期内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截图。）
- 2、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扬尘防治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4)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

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于清单说明中已给定的暂估价格按清单说明中进行编制，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工程子目及其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准其报价。

3.2.4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1)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列有一个单独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中标后发包人将按保险单的实际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费。

(2) 承包人必须办理承包人装备险、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险种，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2.5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条款第4.1.2项的规定计入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价中临时用地租用费（含拆迁补偿），按合同条款第 2.3.2 项的规定办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和总额价按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规定予以调整或不予调整。如需调整，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投标函附录中的权重系数。

3.2.8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

3.2.9 如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单价分析表和主要材料表，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署及盖有公章；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与调价函装订在一起，并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单价分析表和主要材料表，且未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署及盖有公章，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10 施工用电和用水应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11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3.2.1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

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等)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如项目经理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

3.5.5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

3.5.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招标范围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公司电子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均指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投标人法人电子章；授权委托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等“电子签名”或“签名”可以是系统内手签或纸质手签版的扫描件。
-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8)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8.1 投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缴纳形式：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替代。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经办机构名录的通知》和《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

3.8.2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施工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能够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应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价的2%）。如经调查发现投标人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证金的，由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评标

6.1 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确认。

7.4 定标方式

7.4.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委员会依据定标方案，按规定程序确定中标人。

7.4.2 定标方案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办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一)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

(二) 定标方法

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一般应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定标监督小组检查投放编号球。随机抽取定标候选人编号球：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顺序，定标委员会成员代表逐一抽取编号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及时记录定标候选人编号球，并进行公开展示，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编号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编号球号码）。

（三）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形成核查报告。

（四）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五）监督小组

由招标人在招标前应组建监督小组，原则上为 2 人及以上，并指定组长，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六）核查

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七）定标程序

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召集定标委员会、监督小组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2、在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召开定标会议。

3、介绍项目招投标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主要情况。

4、定标委员会询问：定标委员会根据需要可就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施工进度安排等内容向中标候选人企业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或者拟派项目经理进行询问，企业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或者拟派项目经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

5、定标委员会定标：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和定标程序，完成定标工作。

（八）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九）其他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结果公告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6.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7.7.4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

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暂不支持此评标办法，所以本项目第二信封得分在系统中设置为0.1分，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对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固定打分为0.1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与所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电子签章或签名。</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电子签章或签名。</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注：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废标处理。</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注：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废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施工组织设计：<u>63</u>分</p> <p>主要人员：<u>10</u>分</p> <p>其他因素：<u>27</u>分</p>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p>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10名通过详细评审（本项目评标办法为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暂不支持此评标办法，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单位均开第二信封，中标候选人推选以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63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7分	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得5-7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0-7分	科学、合理、实际操作性强得5-7分，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并满足各项工程技术要求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	0-7分	设备完善，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7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7分	设置完善，其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7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7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现场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完善得5-7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7分	设置完善，其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7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0-7分	设置完善，其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7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0-7分	设置完善，其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7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	0-7分	投标单位对工程的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设置完善，其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7分，较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没有不得分。
<p>注：1、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等专业职称。</p>					

2.2.2 (2)	主要人员	10分	项目部五大员	10分	项目部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五大员配备齐全者得10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2 (3)	其他因素	27分	企业业绩	9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
			企业信用	3分	投标人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3分，被评为AA级的企业得2分，被评为A级的企业得1分。（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等级证书和红头文件扫描件，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缺少一项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	10分	(1) 保证冬季期间不停工，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并有具体保证措施0-3分。 (2) 保证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会因为环保问题，造成停工或其他损失0-3分。 (3)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施工期间遇突发事件，能负责协调内部、外部关系并处置合理、妥善的0-4分。
			综合评价	1-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1-3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招标人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定标委员会依据定标方案，按规定程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的;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3)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上传者;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8) 没有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9) 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没有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提交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

(10)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项(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项(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项(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

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会应否决其投标。(由评委现场核验)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由评委现场核验)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 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 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

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 虽然一致, 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 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 计算出评标价, 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 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3-10 名（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前后，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通过详细评审。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10 定标

3.10.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3.10.2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最终合同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洛阳市洛宁县永宁大道87号 邮政编码：471700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所有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审核和批准。
7	10.1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u> / </u>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8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 否 </u>
9	10.2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u> / </u> 日前
10	10.4	提交合同用款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u> / </u>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11	11.1	发出开工通知期限：开工日期 <u> 14 </u> 天前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 / </u> 元/天
13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0 </u> 元/天
15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0 </u> % 签约合同价
16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 或增加收益的 / % 给予奖励
17	16.1	合同期内材料价格不调价

18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 </u> %签约合同价；
19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20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6 </u> 份
21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 <u> 0 </u> %签约合同价或 <u> / </u> 万元
22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0 </u> %/天
23	17.3.3 (3)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 <u> / </u> 天 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u> / </u> 天内
24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 3 </u> %签约合同价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 / </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25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6	17.5.2	交工付款支付期限： <u> / </u> 监理人出具工程交工付款证书后 <u> / </u> 天内
27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8	17.6.2	最终付款支付期限： <u> / </u> 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 <u> / </u> 天内
29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4 </u> 份
30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5 </u> 年
31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3 </u> %
32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 100 </u>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 3.3 </u> %
33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诉讼 </u> 法院名称： <u> 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周边环境协调，为工程施工创造良好条件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分摊到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保证施工不断行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保通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分摊包含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量。

4.1.10 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主动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一切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利益。

4.1.10.1 文明施工

对于施工便道、承包人驻地建设、原材料堆放及施工标志标牌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并通过业主发包人组织的检查验收。具体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在施工期间另行制定。

4.1.10.1 (1) 承包人驻地建设

项目部位置尽量靠近主线，有独立院落，平面布局合理，外观整洁有序；项目部应设置项目部标牌及合同段工程简介；关于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的宣传标语；项目部院内应保持整洁卫生，场地平整，水电路整齐，排水顺畅；做好消防安全，配备齐全的消防设施；驻地建设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量。

4.1.10.1 (2) 料场、拌合站

料场占地面积应因地制宜，满足实际施工的需要，平面布局合理，排水顺畅；主要材料必须采取仓储式堆放，不同种类、规格堆料间应砌筑隔离墙，高度不应低于储料高度的 2/3；应采取措施，杜绝运输车辆夹带泥块进场；

预制厂应排水顺畅，对原料区、加工区、成品区、半成品区等严格区分。钢筋加工场地应与制梁场地相对独立，进场钢筋应加以覆盖，加工完成的钢筋应分构件、部位、规格分别放置；预制构件应标明编号、部位、完成日期等，梁体的存放应符合构件的受力方式。

4.1.10.1 (3) 施工便道、便桥

在施工期间必须派专人进行便道养护，确保扬尘不超标，设置明显标志标牌，确保施工全过程的施工车辆和过往车辆及人员安全通行。

4.1.10.2，临时工程用地经监理人批准，其实施价格标准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并结合河南省有关文件确定。本工程永久用地范围内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作为承包人临时用地(除施工便道、便桥外)，不得修建预制场和拌和站，不得在路基范围内开挖泥浆池。

承包人与地方相关部门签定工程临时用地时，必须按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向有关部门交纳施工场地复耕费保证金，以确保临时用地及时复耕。

4.1.10.3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与已有的铁路、公路、田间道路、河道等相交时，施工过程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通措施，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构筑物里面的人的安全与正常生活，避免对其产生震动和干扰，也不影响群众的正常通行，否则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及其它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因为其它施工原因对临近的群众或企业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引起的索赔、诉讼及其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5 承包人施工期间若将灌溉渠截断，承包人应加强协调，采取有效措施满足灌溉需要；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保证路基临时排水顺畅，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临近农田受淹。否则，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因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软弱路基和高填方沉降，地下水影响和溶洞涌流、流沙等

4.11.2 增加：

在施工期间当发生下列“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之一，其影响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目标所采取的施工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 (2) 工程过冬覆盖及保护措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复测后 7 天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按招标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及省、市有关部门对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粉尘、生活及建筑垃圾等环境污染源，并对这些污染源进行妥善处理，由此对沿线居民的生产及生活形成干扰的承包人应积极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该项由承包人自行计算费用，分摊到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内，不单独计量。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机械设备型号编制的符合本工程特点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实施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每天处违约金1000元，并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1.6 工期提前：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影响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的按照11.5项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1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应作为承包人的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增加的施工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

13.1.2 质保体系要求

承包人要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1、承包人要提供项目施工质量目标管理机制和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2、要求执行工序质量检验认可制度，上道工序未经检验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质量检验不合格和资料不全不予签证。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全面检查、监控和管理，严格执行监理程序，对每一道工序的质量具有否决权。

3、要求项目部建立项目经理部领导下的总工程师工程质量负责制，配备质检工程师、试

验员、质检员、现场质量管理员，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试验检测工作。同时建立现场管理员工作制度和奖惩制度，确保现场质量管理工作与施工同步，消灭质量管理上的空白。

13.1.3 工程质量创优管理办法：

1、总体目标：

努力打造精品工程，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创优理念：

设计方面：注重精细设计，提倡作品设计，体现新颖、和谐，并与周围景观的自然融合；过程管理体现“严”、“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深入应用；产品体现“精”、“优”。

3、具体要求：

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根据《公路工程落实质量责任制的意见》精细管理的要求，从岗位责任入手，使人人有责任、人人有压力。按照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层层分解，细到每一道工序。做到每一个细小环节有人管、有人盯，有小部位的“细”达到整体工程的“优”。

精细施工与文明施工常态化：对施工中产生的废弃料不得乱弃乱放，应按要求运往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存放，剩余废料不得堆放在红线范围内；对易于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材料，在运输、存放及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使之不污染或污染降到最小程度；有防尘、防噪及不扰民措施，避免因出现尘土、噪声、振动等原因引起地方纠纷。

13.7 质量抽检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分别代表政府和发包人，有权对各承包人的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予以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仪器、材料、试样等。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相关规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和单价组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相关规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最终变更以财政审定为准。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不适用）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无

23. 杜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政[2004]27号）等文件精神，由发包人负责监督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如发现拖欠问题，发包人有权从计量款中支付，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由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如果因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出现越级上访情况，处违约金5万元/次。（如有新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新规范文件执行）

24. 根据市财政局规定，普通干线公路工程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质量检测验收合格后30日内，需按市财政局相关要求报送工程结算相关资料，且承包人需无条件协助业主完成市财政局对该工程的施工结算评审工作。最终工程款支付以市财政、审计部门审定工程结算金额为准。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合同协议书

施工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合同段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5)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主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量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含税)。变更签证优惠率 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工程师、建造师):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最终金额以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变更及签证按招标文件及洛阳市财政局相关文件执行。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有效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达到优良，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发、承包人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页无正文，为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协议书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协议书附件

建设目标： 1、质量目标：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2、工期目标：按合同工期按时完工。 3、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4、投资目标：控制在合同费用内。 5、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6、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 八个必须”。

1、工程管理和计划安排

1.1、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合同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和指令，并为其开展监理工作提供方便。

1.2、双方同意按合同工期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不因不熟悉当地条件，或劳务单位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及承包人流动资金不足，工程数量的增减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并经业主批准外，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及时交付或竣工。

1.3、承包人进场后按照业主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制定工期进度实施计划，并详细制定每月进度计划。若完不成当月所订计划，业主将按未完成额的1%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作为违约金。由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致使工期滞后的，按工程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承包人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在合同执行、价款支付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明显错误时，监理工程师有权会同业主和承包人根据投标书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纠正。

1.5、承包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否则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63 条承包人违约规定执行。

2、工程质量

2.1、工程质量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图设计进行，竣工验收达到优良工程标准。若竣工验收达不到部颁优良工程，业主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2、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所需材料应使用知名品牌产品，并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以保证工程质量。杜绝出现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被上级主管单位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的情况，如出现此类情况，视严重程度，甲方将采取如下措施：通报批评、处以违约金、约见企业法人代表、上报主管部门，将不良履约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2.3、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合同价的3%扣留。

3、工程量清单调整与单价

3.1、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进行价格调整。无论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否发生变化，其单价维持不变。由于设计变更新增原清单以外的单价，以其相近的单价内插和外延，无相近单价者按预算定额结合承包人投标时单价分析双方议定，且按照变更签证浮动率下调综合单价，最终新增单价以市财政审定为准。

3.2、除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的子目外其余一切临时设施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3.3、承包人必须办理机械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人身)事故险及其它必要的险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临时设施、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

4.1、工程开工前，应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要求，完成驻地及其它施工必要的临时设施建设。

4.2、工程开工之前，合同内所列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必须到位，且不得兼职，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在整个工程实施中原则上不能更换，如遇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时，更换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资质等要求，并报业主、监理工程师审批备案。项目经理变更每次处 10 万元违约金，总工、质检负责人变更每次处 8 万元违约金，其它合同人员变更每人每次处 5 万元违约金。如项目三项负责人须离开，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和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在批准的日期内返回，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天。承包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施工合同的项目经理、总工及各部门负责应常驻现场，每月在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 25 天。

4.3、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必须将合同内所列的施工设备及质检仪器设备调进工地，以保证工程开工及工程正常运行。除非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不得调离工程现场。主要设备缺少和调离一台处违约金 1-3 万元。

4.4、根据总工期需要和现场状况，承包人应满足业主增加人员、设备能力的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

4.5、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及材料必须达到合格要求，并由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5、安全文明施工

5.1、承包人应按照部颁标准设置施工标志、标牌、警示灯，专人负责施工保通，并配备足够的保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加强与当地公安交警部门合作，在施工现场 24 小时不间断负责疏导交通和指挥过往车辆，防止出现拥堵现象。

52、施工保通人员要着标志服，保通车辆应涂有规定的标志颜色，行驶和作业应开启黄闪灯，在半幅施工路段及时清理故障车辆和事故车辆，维护良好的公路通行和施工环境。

53、施工现场发生30分钟以上的交通堵塞，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发生车辆堵塞1小时或2公里以上的，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并加派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尽快恢复交通；如未按上面要求，造成严重交通堵塞和社会不良影响的，每出现一次，违约金1000元。

54、设置要求：

5.4.1、文明施工方面

必须准备不少于1条的横幅，彩旗200面且必须保证施工作业段单侧不少于5m/面。

5.4.2、安全作业施工方面

根据部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2009; GB 5768.2-2009; GB 5768.3-2009; GB 5768.4-2017; GB 5768.5-2017; GB 5768.6-2017);标准规范相关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 必须配备1名专职固定点保通人员配合路政人员做好本项目的施工保通工作。

(2) 一线施工人员(及保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标志服装，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出入作业区与非作业区。

(3) 在起止位置分别设置“养护施工，减速慢行”标志牌一块，该标志为长方形，颜色为蓝底白字(无图案)(尺寸：400cm×250cm)。

(4) 施工路段必须严格划定维修作业控制区，即该区域应由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及终止区组成(具体要求详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5) 施工作业路段必须设置以下道路施工安全标志：(1)“锥形交通标”(施4)该标为圆锥形，红底、白色反光材料，高度为70cm；(2)“道路施工，车辆慢行”施工区标志(施8)，该标志为长方形，颜色为蓝底白字，图案部分为黄底黑图案(尺寸：140cm×70cm)；(3)“右道封闭”施工区标志(施14)，该标志为长方形，颜色为蓝底白字，图案部分为黄底黑图案(尺寸：120cm×60cm)；(4)“限制速度5km/h”(禁37)，该标志为圆形，颜色为白底，红圈，黑字体(尺寸：Φ80)；(5)“向左行驶”施工区标志(施22)，该标志为长方形，图案为黄底黑色箭头图案(尺寸：120cm×60cm)；(6)“双向交通标志”(警17)，该标志为等边三角形，顶角朝上，颜色为黄底、黑边、黑图案(尺寸：三角形边长A为70cm)；(7)“解除限制速度5km/h”(禁38)，该标志为圆形，颜色为白底、黑圈、黑细斜杠、黑图案(尺寸：Φ80)。

(6) 必须配足养护大修工程所需的施工作业安全设施(相关交通标志及标线等)，特别是锥

形交通标数量必须保证每标段不少于 200 个且施工作业控制区域不少于20m/ 个。

(7) 所配备的交通标志(牌)、标线，必须为保证车辆夜间安全通过施工作业控制区域的反光材料制作。

(8) 夜间必须设置不少于2组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前方道路施工，应减速慢行的“施工警告灯”。该灯号分闪光灯号及定光灯号两种，安装于路栏或独立活动支架上，高度以120cm为度。其镜面闪烁频率、光度及适用地点，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施工警告灯号

种类	闪光灯号(黄色)	定光灯号(红色)
镜面数	单面或双面	—
闪烁频率	55—75	定光
发光强度, cd	20—40	5— 10
适用地点	施工区段或危险地点的起点以前	用于导向车辆行驶

6、计量与支付

6.1、中期计量支付以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签证的《付款申请》为依据，报业主审核，业主按工程进度对承包人进行工程款支付。

6.2、承包人安全保通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处以违约金。

6.3、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且自检和监理检验评定均合格后，提出合同段交工验收申请。

6.4、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根据市财政局规定，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90%时暂停支付；工程质量检测验收符合要求后，支付至工程计量款95%，由中标单位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结算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缺陷责任期期满验收达到优良、无质量问题后，方可无息结清。如审计部门稽核后对造价事务所的结算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审计部门稽核意见为准，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中标单位承担。

7、其它

7.1、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为设计使用年限。

7.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搞好地方和其他承包人的关系，业主配合作好协调工作。

7.3、由于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用地及征迁补偿等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必要时

业主可配合承包人协商解决，但这种协调成功与否，业主不承担责任。

7.4、施工过程中要提高安全、防灾、保险意识，做到安全生产，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生一例安全生产事故除自行承担费用外，业主处以1万元/次违约金。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除承担安全和经济责任外，安全生产费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予以扣回，业主还将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次违约金。

7.5、在工程(包括扬尘治理)施工中使用现有便道及乡村运输道路的使用、维修、保养和环境污染等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业主可帮助协调，但业主在协调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6、承包人应加强文物、环境保护(扬尘治理)和水土保持意识等。加强对拌和厂、弃土场地和施工现场的整型、清理、恢复及扬尘治理的管理工作。由于承包人污染、弃土等原因引起的与外界的所有争端、索赔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7.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商议，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8、发、承包人双方因本合同附件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本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三：本工程主要设备表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并处于相应违约金。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9.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盖章)

乙方：（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

(全称)(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全称)(盖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_____ (承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代表本单位委托_____ 为_____ 项目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二、施工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农民工实名制备案工作。
- 三、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四、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五、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六、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七、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造成非法上访(不包括合理上访)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并接受每次5 万元的罚款，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

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

第二卷

第六章、图纸(另册)

第七章、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和施工图纸总说明执行。

以上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第一信封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承诺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履约保证金金额	4.2	详见投标人须知 7.7.1	
3	分包	4.3.4	详见投标人须知 1.11.1	
4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人民币____元/天	
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_____%签约合同价	
6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人民币____元/天	
7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签约合同价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9	开工预付款	17.2.1	_____%签约合同价	
10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_____	
1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_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1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_____%/天	
13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4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法定代表人)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明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3. 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4.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 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 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六) 拟派往本工程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履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 工程担任职 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 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 撤 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其他资料

(一)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 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 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六、 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 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 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

单位：

日期：

（二）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项目建设的投标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公司法人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四)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精神，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公司承诺在承接的_____工程项目施工期间，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一旦发现或农民工投诉等，业主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及应支付给我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支付，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水利等部门作出的处理和处罚。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五）其它资料

- 1、投标阶段投标人收到的招标方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正式有效的函件；
-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自行设置格式进行承诺的承诺书；
- 3、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附件：

1、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地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 编号		
项目经理 姓名		项目经理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业绩					
企业业绩一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					
.....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

第二节、第二信封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我方承诺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